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估計」一節。

I.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乃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3.3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